常环西洞建告〔2024〕3号

关于常德市隆辉环保有限公司废轮胎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告知承诺制）

常德市隆辉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书》及请示、《常德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评估表》、《常德市隆辉环保有限公司废轮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常德市隆辉环保有限公司废轮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你公司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应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公司应在项目建成投运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常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8日